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5271465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鄉道一四五甲線（土庫至崙子寮）0K+600~2K+306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案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林以正、郭玉輝等2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89年12月15日台（八九）內地字第8974151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89年12月28日八九府地權字第8907105754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89年12月30日起至90年1月29日止共30天），嗣以90年2月1日九〇府地權字第9007100458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已於90年6月1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，經本府向戶政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查詢，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知，逾期無人領取退回，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元長鄉公所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)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 進 勇



鄉道一四五甲線(土庫至崙子寮)0K+600~2K+306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土地標示		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備註
	姓名	住址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		
1	林以正及林以正之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中區民生路4鄰127號	土庫	奮起	130-1	03137-3	90.6.13	經向戶政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查詢，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(日本)無法投遞遭退回在案，未能送達。
2	郭玉輝及郭玉輝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18鄰41號	土庫	奮起	197	03139-0	90.6.13	郭玉輝(歿)繼承人：郭許碧霞、施郭治、郭金頓、郭金進、郭金鳳、郭錫祺、郭家禎、郭錫榮、郭豐彰、簡郭煩、郭絹、郭李玉娥、郭國城、郭宜蘋、郭財林等人已合法送達。
	以下空白							